

北京市扎实开展六大专项行动 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2025年,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北京市民政局立足职能职责和社会组织工作实际,扎实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实施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行动。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9项,公布办事指南9项,完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强化名称审查管理,实行事先告知提醒,制定三类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申请成立登记投资承诺书》,1月1日起全面实施。

实施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行动。加强制度建设,出台慈善组织认定申请指引、北京市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和换届工作指引,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

全内部治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为管理,开展节庆论坛展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深化市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监管。开展分支机构清理专项行动“回头看”,针对常见问题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进行政策解读。推进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优化年检(年报)系统,精简等级评估指标。

实施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行动。完善综合监管,完成1509家社会服务机构分类统计,对申请成立的机构做好登记指导并加强与前置审批部门的

衔接。推动重点领域监管,强化与47家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联动,重点关注行业自律、规范服务等行为。强化非营利监管,完成案件核查91件。

实施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深挖投诉举报、行政检查、部门移送等各类线索500余条,已办结280余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36件,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16家。制定《北京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推动京津冀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现基本统一。制定《2025年度北京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要点》,明确市、区重点任务。修订《北京市行政执法文书(2025版)》,编制《执法参考》与典型案例,组织

开展执法培训,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实施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建设行动。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25家、严重违法失信名单17家,及时做好信用修复,移出活动异常名录134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156家。加强信息公开,对4465家市级社会组织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公开698家A级和B级名单,定期向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推送市级社会组织信用等级信息、向业务主管单位推送行政处罚信息。优化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实现一次查询、相关信息集中联动展示。

实施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提升行动。通过举办市行业协会商会能力提升系列活动、慈善领域

专题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规范》解读会以及线上推送规范化建设系列课程等,引导社会组织坚守初心使命,恪守非营利性、公益性等基本属性,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社会组织领域重点任务开展工作。培育社会组织特色文化,广泛征集、挖掘社会组织亮点典型,通过“北京社会组织”公众号加强日常宣传,结合重要时间节点联动主流媒体讲好社会组织北京故事,不断凝聚社会组织正能量,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国际博物馆日”期间组织开展文化类社会组织主题宣传活动,中央和市属媒体广泛报道,总阅读量达200万。

(转自北京市民政局官网)

上海出台多项措施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服务全行业养老护理员队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积极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发展,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明确,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服务全行业养老护理员队伍发展工作,即鼓励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设立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或与专业人力资源机构合作,为其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护理员招聘、培训、管理等服务。具体支持措施包括多个方面:

支持搭建多维招聘体系。依托本市对口合作交流机制、各区劳务协作机制,市区两级民政、人社部门,帮助养老服务机构赴外省市开展集中招聘,吸引当地富余劳动力来沪从事养老服务。同时用好市级养老服务平台人才服务模块,帮助养老服务机构、相关院校和社会求职者直接对接,进一步畅通供需渠道。

帮助提升引才能力。将具备一定规模、服务品质好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本市养老服务领域重点机构名单,推动各区将优秀护理员纳入区级落户政策范围,让符合条件的高技能护理员享受本市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

鼓励建立校企合作联盟。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建立校企合作联盟,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实习、社会交流和创新创业

的学习机会,将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机构纳入上海市人社部门青年见习基地,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通过实训、见习项目促进就业。

支持开展各类培训培养。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行业需要对上海市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外省市求职人员等群体开展定向培训。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将设有规范场地、拥有优质师资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本市养老护理员公共实训点,帮助其提升培训能力。

探索“招培管”一站式服务。探索依托有一定规模且具备招培能力的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通过遴选方式设立若干养老护理人力资源服务保障中心,为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护理员统一招录、培训、日常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对发挥作用好的服务保障中心,给予适当奖补。

鼓励提升研发能力。针对目前社会有强烈需求的认知障碍照护、陪诊、助浴等技能培训

项目,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发相关培训大纲、培训课程以及考评题库,并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鼓励机构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及课程体系建设,将培训课程、培训方式、考核评价等内容逐步规范,助力整体人才培养。

支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支持有一定规模且具备技能评价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面向本机构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具备一定规模、服务品质好的养老服务机构申请备案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其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护理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等评价服务。

金融支持。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等金融支持,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较低利率的贷款优惠以及政策性融资贴息贴费政策。

加强住房保障。全力保障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等保障性租赁用房的供应。各区民政局要积极了解养老护理员租房需求,帮助对接保障性租赁房运营方,建立常态化区级联系机制,及时跟进用房保障情况,为养老服务机构整租提供便利。

推动加强品牌化建设。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注册商标、创建自主品牌,加强品牌化、连锁化建设。通过发布推广目录,给予品牌宣传,打造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品牌。加强品牌保护,坚决打击假冒品牌等侵权行为。

帮助提升综合保障能力。积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工会组织,保障职工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相关部门开展的疗休养、体检、来沪务工人员子女关爱等活动的范围,支持其申报“敬老文明号”等表彰,提升行业社会认可度。加强对机构的针对性走访服务,建立机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直通车机制,帮助机构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辽宁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社会组织 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辽宁省民政厅官网获悉,近日,辽宁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会议,传达全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总结全省上半年社会组织规范化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确保全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会议指出,2025年上半年全省各地将规范化建设作为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位置,周密部署推进,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渐趋完善,社会组织服务发展能力持续提升,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形成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启示。

会议要求各地要按照专项行动任务要求,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不断将专项行动引向深入。一是抓思想强信念,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二是抓源头立制度,进一步加快政策供给;三是抓审批促规范,进一步筑牢风险防线;四是抓协同建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管联动;五是抓自治强能力,进一步强化作用发挥;六是抓引导促发展,进一步强化活力提升;同时,也要认真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借助“平安辽宁”建设考评,强化综合监管,进一步擦亮“育社兴辽”特色品牌,坚决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各市民政局负责同志、社会组织管理局(科)、单设的行政审批局(科)、慈善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党办、行政审批处、慈善处有关同志参加会议。